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景平

相 對 人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臺抗字第63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與相對人於113年6月17日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向聲請人購買網路連結器乙批，買賣價金為58,800,000元，共分36期，並由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立保證書，並簽發票面金額60,000,000元之本票乙紙。詎料相對人因資金調度困

難，僅支付首6期款項，自第7期起即發生跳票，自114年1月20日起即遲延給付上開分期付款款項，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57,30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擔保品提供同意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、保證書、本票暨退票理由單、郵局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4年2月13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文到五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具狀異議稱債權債務是否成立及其金額等尚有爭執。惟非訟法院僅對於聲請人所提證明文件而為形式審查，並無實體審認之權限，相對人上開陳述，已涉及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是否存在而有所爭執，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(土地)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縣	太保市	新埤	新埤	263	1960	全部

01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20號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第 一 層	第 二 層	第 三 層	第 四 層	第 五 層	地下 一層	突出 物一層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 積 單位	
001	1552	嘉義縣 ○○市 ○○里 ○○○000 號	嘉義縣 ○○市 ○○段 ○○○000 地號	廠房〈附 屬辦公室 〉、防空 避難室兼 停車空間 、機電設 備空間、 鋼骨構造 、五層	1161 .19	1161 .19	1161 .19	1161 .19	1161 .19	1133 .68	149. 45	708 9.0 8	陽台	48 .1 8	平方公尺	全部
002	1552 -1	嘉義縣 ○○市 ○○里 ○○○000 號	嘉義縣 ○○市 ○○段 ○○○000 地號	守衛室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一 層	13.9 5							13. 95			平方公尺	全部

02 附註：

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04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